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22號

上訴人 長谷民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統合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盈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向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生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庭界間請求交付文件供閱覽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2月22日109年度上字第222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

